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时代 “宝 典”

——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战略所第一党支部

张 琥

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是新时代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重大成果，是人民群众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

一、党的历代领导集体的“为民观”

二、党在不同时期制定实施民事法律的情况

三、民法典的诞生与时代特征

四、学习民法典的重要意义

一、党的历代领导集体的“为民观”

毛泽东同志指出：“我们这个队伍是完全为着解放人民的，是彻底地为人民的利益工作的”“我们的一切干部，不论职务高低，都是人民的勤务员，我们所做的一切，都是为人民服务”。中国红色政权的建立、中国革命的成功、新中国成立、人民解放都与他的群众思想密不可分，坚实的群众基础是中国共产党致胜的关键。

一、党的历代领导集体的“为民观”

邓小平的“为民”观主要体现在“富民”上。改革开放新时期，他敏锐地意识到应当把工作重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强调贫穷不是社会主义，提出“三个有利于”，把“是否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作为衡量一切工作得失的标准之一。

一、党的历代领导集体的“为民观”

以江泽民为代表的党的第三代领导集体提出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强调中国共产党要“始终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把不断改善人民生活作为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重要结合点。

一、党的历代领导集体的“为民观”

“科学发展观”是以胡锦涛为代表的党的第四代领导集体“为民”思想的重要体现，这一观点强调以人为本，实现人的全面发展，提出：“社会建设与人民幸福安康息息相关。必须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更加注重社会建设……努力使全体人民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推动建设和谐社会。”

一、党的历代领导集体的“为民观”

“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一思想的形成经历了萌发、发展到成熟的过程，是习近平“为民”思想实践和探索后形成的重要理论成果。习近平指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体现了党的理想信念、性质宗旨、初心使命，也是对党的奋斗历程和实践经验的深刻总结”。

二、党在不同时期制定实施民事法律的情况——革命战争年代

中国共产党在领导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期间，高度重视民事法律制定和实施。党在领导人民进行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始终把以人民为中心放在首位，在中央苏区、陕甘宁边区等局部地区制定实施了关于土地、婚姻、劳动、财经等方面的法律。

二、党在不同时期制定实施民事法律的情况——革命战争年代

1933年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政府司法委员会发布的《对裁判机关工作的指示》；

1934年颁布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司法程序》；

1943年颁布的《陕甘宁边区军民诉讼暂行条例》《晋冀鲁豫边区工作人员离婚程序》《晋冀鲁豫边区民事诉讼上诉须知》；

1944年晋察冀边区颁布的《关于改进司法制度的决定》；

1946年颁布的《晋察冀边区各级法院状纸与讼费暂行办法》。

红军纪律最严明。要救五县们

大家的责任：买东西要公平，保护小商人

五县六县第。百县更和就。说话要和气。闹。不骂人

正县民劳苦。群众。洗。出。和。营。梯：要记清
上。板。制。第。房子。梯。就。借。物。要。送。还
顶。境。人。人。便。在。个。可。洗。澡。避。女。人。

三條紀律。八項注意。大家。此。行。完。

红四军在闽西转战期间，书写在永定县坎市裕源店商铺墙上的宣传语，成为最早反映“三大纪律八项注意”的文字记载。

二、党在不同时期制定实施民事法律的情况-----新中国成立后

新中国的民事法律是在总结、继承和发扬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革命根据地的民事诉讼立法和司法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发展而来的。新中国成立后，逐渐形成了较为完备的民事法律体系。随着我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民事立法也出现了空前繁荣的景象，一系列民事法律相继出台。



婚姻自由是切实反映人民利益的根本原则。小说《小二黑结婚》中边区青年农民小二黑和小芹争取婚姻自主，同落后愚昧的迷信思想及封建反动势力之间的尖锐斗争，在新政权的支持下突破阻碍，获得幸福婚姻的故事，显示出民主政权的力量和新思想的胜利，是我们党以人民为中心的切实体现。

二、党在不同时期制定实施民事法律情况-----新中国成立后

新中国颁布的第一步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于1950年5月1日起施行。以调整婚姻关系为主，涉及了家庭关系方面的各种重要问题，分为8章，共27条。

例如，“废除包办强迫、男尊女卑、漠视子女利益的封建主义婚姻制度。实行男女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权利平等”。

二、党在不同时期制定实施民事法律的情况——新中国成立后

民法总则、民法通则、继承法、合同法、物权法、侵权责任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商标法、专利法、涉外经济合同法、土地管理法、企业破产法、外资企业法、技术合同法、著作权法、收养法、公司法、担保法、保险法、票据法、拍卖法、合伙企业法、证券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等近30部。

上述民事立法，构成了民法的基本框架和内容，标志着我国民事立法正在走向成熟。

三、民法典的诞生与时代特征

（一）民法典的诞生

建国后，我们党分别于1954年、1962年、1979年、2001年4次启动制和编纂民法典相关工作，但由于新中国的成长过程中所遇到的种种经济和政治方面的动荡和变革，民法立法断断续续，民法典的诞生也经历了4个不同的过程。

1. 1954年至1958年，在这一段时间里，立法机关对民法立法做了大量工作，起草的草案及有关研究资料累积分约950万字。在这个期间起草的民法草案涉及总则、分则的各个部分，应当说内容是完整的。可惜的是，这样的立法热情被随之而来的“大跃进”以及人治思想的最高决策而扼杀，在从此之后长达5年的时间里，民法制定完全停止。

2. 1962年至1966年，随着中国三年自然灾害的影响逐渐消除，毛泽东同志提出，不仅刑法要制定，民法也需要制定。立法机关重新启动民事立法工作。从1963年北京政法学院和中国社会科学院等起草民法典草案开始到1964年11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提出了283个条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草案试拟稿》，已经有了民法典的雏形。但是，草案拟就后未经正式讨论，就因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而停止。在“文革”运动开始之后，更没有办法开展民法立法活动。

3. 经历漠视法治、践踏人权的10年

“文化大革命”后，以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为标志，我国进入了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新时期，民法典的编纂再次提上立法机关的议事日程。1979年11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成立了民法起草小组。1980年8月，民法起草小组完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草案（征求意见稿），此后起草小组分别于1981年4月、1981年7月和1982年5月完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草案（征求意见稿二、三、四稿）的起草。

民法草案（征求意见稿四稿）完成后，立法机关认为当时我国经济体制改革正在推进，各种民事关系尚未定型，制定一部完整的民法典的条件尚不成熟。因此，在民法草案的基础上，于1986年制定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民法通则的制定在我国民事立法历史上具有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里程碑意义，以“袖珍版民法典”的形式确立了中国民法的基本制度框架，既反映了当时我国民法学者和立法机关对中国民法体系的普遍认知，也为后来编纂民法典确立了基调。

4. 经过六十多年的起起落落，我国历史上第五次民法典编纂于2015年拉开了序幕。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对编纂民法典作出部署。之后，习近平总书记先后3次主持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分别审议民法总则、民法典各分编、民法典3个草案。在各方面共同努力下，经过5年多工作，民法典终于颁布实施，实现了几代人的夙愿。

从十八届四中全会算起，民法典是5年磨一剑。如果从1954年第一次编纂民法典算起，可以说是66年磨一剑。

（二）民法典的时代特征

民法典从制定开始，就确定了立足中国国情、解决中国实际问题这样的立法指导思想和时代特征，不仅体现了中国特色，也彰显了时代性，体现了与时俱进的精神。

接地气，民法典回应了新时代人民群众对美好幸福生活的需要。

通天线，民法典回应了21世纪互联网高科技、大数据时代的要求。

重绿色，民法典回应了强化环境资源保护的现实需要。

法与德，适应风险社会的需要，强化对受害人的救济。

接地气，民法典回应了新时代人民群众对美好幸福生活的需要。为了回应美好幸福生活的需求，需要强化对财产对人身的保护，其中很多规则，比如把物业服务合同单独作为一种典型合同规定在合同编；物权编中，将业主建筑物区分所有权单独规定，这在很多国家民法典里也是见不到的。这么规定，就是要强化对业主权利的保护，强化对于老百姓的最重要的财产权的保护。

“民法典姓民”，这是我们的中国特色。

通天线，民法典回应了21世纪互联网高科技、大数据时代的要求。



1993年7月5日，《纽约客》刊登了一幅由彼得·施泰纳创作的漫画，标题是“互联网时代，没有人知道你是一条狗”。

民法典主要反映21世纪高科技、大数据时代的要求，在很多方面都体现了中国特色和创新。比如规定网络虚拟财产，把数据作为财产加以保护，这是前所未有的。当今社会诸多高科技的发明，卫星透视、无人机等，给人类带来了巨大的福祉，但副作用是对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的威胁。如何强化对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的保护，人格权独立成编的大量规定也都体现了民法典的重要创新，如第一次明确隐私的概念，严格禁止偷录、偷拍、偷窥等行为，明确规定了我们享有私生活安宁的权利，禁止电话骚扰、垃圾短信等，就是对于人民群众最关切的利益的保护。



重绿色，民法典回应了强化环境资源保护的现实需要。良好的生态环境，就是最普惠的人民福祉。2017年10月18日，习近平在十九大报告中指出，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必须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

《民法典》第9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民法典专门增加生态环境保护的侵权责任，专门增加对生态环境破坏的修复责任。特别是对恶意损害环境生态的，要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这个规则是很罕见的。

强调对环境资源的保护，这与我部职责密切相关。

法与德，民法典适应风险社会的需要，强化对受害人的救济。风险社会，法律所要解决的一个重大的课题是要如何对不幸的受害人提供救济。

2009年，在广州，三个小孩在楼顶玩耍，其中一个12岁的男孩将手中砖块抛出了楼顶矮矮的围墙，砸中楼下走过的母女，刚满百日的女婴欢欢被砖砸死。

2018年，东莞塘厦一名3个月女婴凡凡，被楼上掉下的苹果砸中，孩子当场昏迷。虽经6个小时手术抢救，仍造成二级伤残。经过警方多日调查和比对生物样本，肇事者最终被确定为家住该楼的一名11岁女童。

问题是，肇事者年龄小，不用承担刑事责任。如果要进行民事赔偿，对方家长表示不但没钱陪，还欠着外债未还。公安机关也无法对少年和他的监护人进行强制措施。“如果他们赔不起，一走了之，那怎么办？”

民法典专门完善了高空抛物致人损害的责任，就是要强化对高空抛物受害人的全面保护和救济，充分彰显了民法典的人文关怀精神。

从“接地气、通天线、重绿色、法与德”四个方面来看，民法典充分体现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时代特征，是一部全面保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和民事权利的“宝典”。

四、学习民法典的重要意义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中深刻指出：“民法典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具有重要地位，是一部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基础性法律，对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对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巩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对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依法维护人民权益、推动我国人权事业发展，对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都具有重大意义。”

民法典与我们的工作、生活息息相关，作为党员、干部，应当充分认识到民法典的重要意义，努力做到学习法典、遵守法典、维护法典，养成自觉守法的意识，形成遇事找法的习惯，培养解决问题靠法的意识，提高用法维护个人权益、指导实际工作的能力。

谢谢大家！

不足之处，敬请批评指正！